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”或“本持股计划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《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制定本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审议本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4、本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。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，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、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

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3月28日

